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訴字第109號

原　　告　柯閔如

000000000000000000

　　王彥洋

　　洪銘貞

　　鄭惠文

　　黃維濡

　　林人禾

　　張佳雄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劉芝光律師（法扶）

被　　告　捷利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盧明志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戊○○、丙○○、己○○、甲○○、乙○○、丁○○、庚○○各如附表四「被告應付總額」欄所示之金額，及附表四「補休未休」及「特休未休」欄所示金額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附表四「112年7月、8月工資」及「資遣費」欄所示金額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分別提撥如附表四「被告應提繳之勞退金」欄所示之金額至原告戊○○、丙○○、己○○、甲○○、乙○○、丁○○、庚○○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捌拾壹萬陸仟捌佰參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公司於臺南地區經營牛角燒肉永康愛買店、元町家橫濱家系拉麵台積電F18店等餐飲店，原告等人分別於附表一「任職期間」欄之日期受僱於被告公司。被告公司於民國112年7月24日告知因廠商供貨問題，牛角燒肉永康愛買店及元町家橫濱家系拉麵台積電F18店均暫停營業至112年8月10日。原告於112年7月25日經由新聞報導得知被告公司因母公司財務問題歇業，遂於112年8月3日向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聲請勞資爭議調解。後被告公司未於112年8月10日將112年7月份工資匯入原告帳戶，原告亦未接獲被告公司通知復工或後續事宜，被告公司又未於112年8月14日舉行之勞資爭議調解會議出席，原告委由戊○○為代表於112年8月14日以永康鹽行郵局第139號存證信函以被告公司未給付薪資等為由，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並聲明契約終止時點為112年8月10日，被告公司於112年8月15日收受。被告公司積欠原告等人112年7月、8月工資、資遣費、補休未休工資、特休未休工資、應提撥勞工退休金如附表一、二、三之1、三之2、四所示，原告依勞動契約、民法第486條本文、第487條第1項本文、勞基法第32條之1第2項、第38條第4項、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31條，請求被告公司給付積欠之112年7月、8月工資、資遣費、補休未休工資、特休未休工資，及補提撥勞工退休金。遲延利息部分，為便利計算，除原告戊○○、丙○○、庚○○請求補休未休工資、特休未休工資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外，原告7人請求112年7月、8月工資及資遣費部分均以本件勞動契約終止30日（即按勞退條例第12條資遣費給付期限末日）之翌日即112年9月10日起，請求依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

予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勞保異動查詢、薪資單、帳戶交易明細、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函暨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存證信函及回執、出勤紀錄、排班表、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等為證。被告公司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被告公司各積欠原告等人如附表四「112年7月、8月工資」、「補休未休」、「特休未休」欄所示之工資、補休未休工資、特休未休工資，已如前述，被告公司自應負給付責任，是原告等人依與被告公司間勞動契約、勞基法第32條之1第2項、第38條第4項之規定，請求被告公司各給付如附表四「112年7月、8月工資」、「補休未休」、「特休未休」欄所示之工資、補休未休工資、特休未休工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按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第17條規定於本條終止契約準用之。雇主依前條終止勞動契約者，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一、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1年發給相當於1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二、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勞工適用勞退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

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第4項、第17條第1項、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公司各積欠原告等人如附表四「112年7月、8月工資」、「補休未休」、「特休未休」欄所示之工資、補休未休工資、特休未休工資，已如前述，原告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規定終止與被告公司間勞動契約，並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公司給付如附表四「資遣費」欄所示之資遣費，為有理由，自應准許。

（四）被告公司應補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原告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１）按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6。雇主未依本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者，將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勞工之財產受有損害，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以回復原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第1602號裁判意旨參照）。

（２）被告公司應為原告戊○○、丙○○、己○○、甲○○、乙○○、丁○○、庚○○提撥之勞工退休金有短少，短少之數額如附表四「被告應提繳之勞退金」欄所示，已如前述，原告戊○○、丙○○、己○○、甲○○、乙○○、丁○○、庚○○請求被告公司分別提撥如附表四「被告應提繳之勞退金」欄所示之退休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公司應分別給付原告戊○○、丙○

○、己○○、甲○○、乙○○、丁○○、庚○○各如附表四「被告應付總額」欄所示之金額，及附表四「補休未休」及「特休未休」欄所示金額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11月15日起，附表四「112年7月、8月工資」及「資遣費」欄所示金額自112年9月1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告公司應分別提撥如附表四「被告應提繳之勞退金」欄所示之金額至原告戊○○、丙○○、己○○、甲○○、乙○○、丁○○、庚○○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為有理由，均應予准許。

六、本判決係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同時宣告被告公司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勞動法庭法　官　蘇正賢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容淑

附表一：平均工資與資遣費計算表（附表之幣別均為新臺幣）

編號	姓名	任職期間	年資	一月工資		二月工資		三月工資		四月工資		五月工資		六月工資		平均工資	資遣費
				薪資	獎金	薪資	獎金	薪資	獎金	薪資	獎金	薪資	獎金	薪資	獎金		
1	戊○○	106年2月15日至112年8月10日	6年177日	61,380		78,522		52,390		56,110		54,306		50,696		58,901	190,983
				48,246	13,134	77,328	1,194	51,196	1,194	51,528	4,582	52,814	1,492	49,204	1,492		
2	丙○○	111年2月15日至112年8月10日	1年177日	33,990		58,504		33,194		32,995		33,992		32,500		37,529	27,864
				32,000	1,990	57,310	1,194	32,000	1,194	32,000	995	32,500	1,492	32,500			
3	己○○	111年8月1日至112年8月10日	1年10月	26,789		21,032		25,884		26,990		23,249		24,670		24,769	12,724
				26,789		21,032		25,088	796	26,990		23,249		24,670			
4	甲○○	111年10月7日至112年8月10日	308日	28,494		27,379		19,753		27,700		21,185		22,823		24,556	10,360
				26,703	1,791	26,583	796	18,957	796	26,407	1,293	21,185		22,823			
5	乙○○	111年10月7日至112年8月10日	308日	10,305		9,768		15,957		10,824		10,175		7,400		10,738	4,645
				10,305		9,768		15,957		10,824		10,175		7,400			
6	丁○○	112年3月2日至112年8月10日	162日					22,176		27,346		14,985		24,887		22,349	4,960
								22,176		26,550	796	14,985		24,887			
7	庚○○	106年10月12日至112年8月10日	5年303日	72,357		58,140		54,852		64,094		58,282		61,691		61,569	179,479
				44,200	28,157	48,688	9,452	45,400	9,452	45,400	18,694	48,531	9,751	51,940	9,751		

附表二：112年7月工資計算表

編號	姓名	工資明細							112年7月工資
		基本薪資	職務津貼	伙食津貼	免稅加班	其他加項（即全勤獎金）	國定假日給薪	住宿津貼	
1	戊○○	34,600	11,000	2,400	4,113	1,500	4,800		58,413
2	丙○○	30,100		2,400					32,500
3	己○○	24,513			1,487				26,000
4	甲○○	24,050			868				24,918
5	乙○○	7,308							7,308
6	丁○○	18,685			496				19,181
7	庚○○	33,100	11,000	2,400		1,800		8,000	56,300

附表三：：112年8月工資計算表

附表三之1

編號	姓名	工資明細					月固定薪資總計	112年8月1日至10日工資
		基本薪資	職務津貼	伙食津貼	全勤獎金	住宿津貼		
1	戊○○	34,600	11,000	2,400	1,500		49,500	15,968
2	丙○○	30,100		2,400	1,500		34,000	10,968
7	庚○○	33,100	11,000	2,400	1,800	8,000	56,300	18,161

附表三之2：

編號	姓名	時薪	班表工時						8月1日至6日工資	112年8月1日至10日工資
			8月1日	8月2日	8月3日	8月4日	8月5日	8月6日		
3	己○○	185		4.0	8.0	8.0	8.0		5,180	8,633
4	甲○○	185		8.0	8.0	8.0		8.0	5,920	9,867
5	乙○○	185						8.0	1,480	2,467
6	丁○○	185			4.5	4.5	8.0	8.0	4,625	7,708

附表四：

編號	姓名	請求項目				被告應付總額	被告應提繳之勞退金
		112年7月、8月工資	資遣費	補休未休	特休未休		
1	戊○○	74,381	190,983	13,388	24,750	303,502	6,748
2	丙○○	43,468	27,864	4,823	7,933	84,088	4,662
3	己○○	34,633	12,724			47,357	3,080
4	甲○○	34,785	10,360			45,145	2,942
5	乙○○	9,775	4,645			14,420	1,755
6	丁○○	26,889	4,960			31,849	1,554
7	庚○○	74,461	179,479		9,383	263,323	6,412